

# 蘇拉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 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101 年 7 月 31 日 9 時整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李指揮官鴻源

記錄：陳毅修

肆、報告事項：略

伍、指揮官裁示：

依據氣象局情資研判資料顯示，蘇拉颱風中心在鵝鑾鼻東南東方海面，向北北西移動，對巴士海峽及臺灣東部海面已構成威脅，由於移動速度緩慢，預計影響時間拉長，雨量很大，容易造成坍方及土石流災害，請各相關單位確實完成各項防颱措施，落實各項防災整備任務，以下幾點提示：

- 一、請情資研判組持續監控颱風動態發展、密切掌握颱風路徑，並隨時提供最即時、正確之情資研判資料予地方政府，尤其是中部以北之縣市，以供參考因應。
- 二、沿海風浪已明顯增強，並出現長浪，適逢暑假期間，請新聞發布組通知媒體呼籲民眾避免前往海邊、水域附近從事觀浪、游泳及衝浪等海上相關活動，並請相關單位做好勸離工作。
- 三、請農林漁牧組呼籲沿海養殖漁業防颱準備及通報海上作業船隻做好避難措施，及漁工收容安置工作，並落實執行；另針對目前開放之森林遊樂區加強安全維護，請預作相關管制措施，並請內政部針對登山民眾進行管制及勸導下山。
- 四、請交通工程組針對離島交通船及空運情形，隨時透過媒體發布新聞，提醒旅客提早因應，加強易發生落石、崩塌邊坡災害道路防範之措施，尤其台 9 線蘇花、台 8 線中橫及台 7 線北橫公路等各項封路措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預先做好準備，並透過媒體告知用路人有關道路封閉及替代道路等訊息。
- 五、請水電維生組、地方政府及各農田水利會加強整備防汛備料，進行抽水站、水門及堤防檢查，抽水機預置。另

應特別留意河川破堤施工情形，尤其目前很多抽水站由地方政府營運，務必維持最佳狀態，勿因操作失誤造成淹水災情。

- 六、請通知地方政府針對颱風可能帶來雨量，尤其易成孤島地區及土石流災害潛勢區作好預防性疏散撤離、施工中工地鷹架圍籬防護措施及收容安置場所整備。
- 七、請內政部於下次工作會報，提供直升機及搜救隊部署情形，並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就目前國軍、空中勤務總隊、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可動用之人員及其位置，彙製總表，送指揮官參酌運用。
- 八、請相關單位密切監控災情，並提醒地方政府，於颱風陸上警報發布後，應提早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九、第 2 次工作會報於下午 3 時整召開。